

公民黨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引言

聯交所在 2 月底提出在香港引入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又稱為「同股不同權」(Weighted Voting Rights, WVR) 制度，公民黨認為現時諮詢文件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嚴重不足，倘若原封不動落實相關改革的話，對小投資者無疑弊大於利。因此，公民黨建議，在聯交所提出的改革之上，需要有恰當的措施保護小投資者的權益。投資者信心是維護香港金融證券市場成功的重要一環，新制度必須對所有投資者包括小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才能吸引他們繼續支持香港的金融證券市場。就此，公民黨有以下建議：

法制上的改革

1. 集體訴訟機制

在「同股不同權」安排下，由於每股所附帶的投票權並不均等，有可能導致權力傾斜，有利持有投票權較高的股份的少數管理層成員或大股東，而忽略持有投票權較低的股份的多數投資者或小投資者的權益。

為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港府應該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允許鬆散的小投資者集合由一位原告人代表全部小投資者提出法律訴訟，保證小投資者有足夠的力量去監察公司管理層和大股東。

2012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報告，建議香港採納集體訴訟機制。法改會指出，此舉除了可以強化司法公正外，對上市公司亦有好處。例如在一項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的上市公司，可以較輕易地估量其所需承受的風險，並在其帳目中有根據地撥出準備金；如果該上市公司面對的是眾多可能出現的法律訴訟，反而不可能如此輕易估量和撥備。

因此，公民黨強烈要求政府引入集體訴訟機制。集體訴訟機制除了可以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更方便上市公司在面對訴訟時預估所需的費用。

2. 賦予法庭有更大權力可以將因同一決定而衍生的訴訟集體處理作為集體訴訟機制的替代方案，港府可以賦予法庭更大權力，讓法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庭將因同一決定而衍生的訴訟集體處理。

假設有多於一位申請人就上市公司管理層的某個決定興訟，港府應賦予法庭權力，將這些個案集體處理。如此安排既能夠減少法庭的負擔，讓法庭無須重複處理內容相近的訟案，同時也可以減少申請人的負擔。假若答辯人出席的堂數減少，萬一申請人敗訴，需要支付的堂費亦減少。

實行此建議的效果與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相近，只是將集體訴訟的決定放到法庭手裏，小投資者不能主動指定一位原告人代表全部

小投資者控告公司管理層或大股東。跟集體訴訟機制相同的是，假設法庭將類似訟案集體處理，上市公司亦可享受同樣的好處：比起面對多宗因同一決定而起但分開處理的訴訟，上司公司在遇到集體訴訟可更輕易地估量所需承受的風險，從而有根據地在其帳目中撥出準備金。如果此權力在法庭層面得到有效的推廣和倡議，鼓勵法庭將此類訟案集體處理，相信成效跟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差不多。

公民黨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或此方案，才能有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既然上市公司在此兩個方案中亦可以受惠。

上市規定的改革

3. 針對「同股不同權」的訴訟基金

除上述以法制改革以保障小投資者外，公民黨認為聯交所應該設立限制，要求以「同股不同權」形式上市的公司，必須撥出一定比例的盈利或營業額作訴訟基金，供有需要而又獲得批准的小股東作集體訴訟之用。

公民黨建議上述訴訟基金可由有金融訴訟經驗的退休法官出任主席，並決定是否批出相關款項予申請人作集體訴訟之用。

4. 日落條款

諮詢文件第 153 及 154 段提到，聯交所認同「須限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轉讓其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能力」，及「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是董事、不再符合董事規定、身故或稱為無行為能力，其不同投票權將失效」。公民黨認為雖然這些舉措都有助保障小投資者權益，但公民黨建議在此之上引入日落條款，在上市一定時間後重新審視「同股不同權」安排。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公民黨建議，以「同股不同權」形式上市的公司，在 5 至 7 年後，須讓所有股東以同股同權形式表決是否繼續「同股不同權」的安排。此做法有助所有股東，不論是大股東還是小投資者，監察「同股不同權」安排的運作情況，適時作出改進。如果眾股東認為「同股不同權」安排有利上市公司發展的話，自然會表決保留；如果眾股東認為「同股不同權」安排不能跟隨上市公司的發展步伐的話，自然會表決廢除。

此外，上市公司通過上市籌集資金，有責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日落條款可保證上市公司與時並進，因應需要調整股權安排，有利上市公司的長遠發展。

5. 提升獨立非執董在董事局的比例

現時聯交所規定，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只需佔董事局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公民黨提議將此比例提升至一半，並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通過提高獨立非執董的比例，期望發揮監察和平衡的作用，維護公眾利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6. 降低召開股東大會及提請議程的門檻

根據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小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請議程的門檻為 10%，公民黨建議將此門檻降低至 5%。此舉有助小股東可以因應情況，適時召開股東大會商議重要事宜。此建議也是對小投資者的保障之一，降低門檻後，小投資者可更容易就上市公司的事務發聲，有效傳達他們的考慮。

其他建議

7. 檢討制度

由於「同股不同權」安排在香港仍屬於新嘗試，公民黨認為在引入此制度後，聯交所有必要適時檢討。

公民黨建議，聯交所須在實行「同股不同權」制度 2 年後檢討制度的成效及投資者的損益，以及對香港股市整體的影響。此舉有助聯交所就其服務作出恰當的改進，維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利及香港股市整體的發展。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結語

公民黨認為必須重點留意在實施「同股不同權」時，小投資者的權益有否得到適切的保障。優良以及公平透明的上市制度是吸引投資者投資本港股票市場和金融業成功的基石。公民黨在此重申，要求聯交所以及港府考慮以上建議，讓香港保持優質、有保障的投資環境，才能促進投資者在本港進行交易。

公民黨

2018年3月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